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方式：鄭凱之 02-23116117#

636619

裝

受文者：

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100090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作業要點，紙本，15，頁。二、修正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三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修頒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，請照辦。

線

說明：依本部民國109年3月17日國政文心字第1090059549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法規會、國防部訴願審議會、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、國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

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
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
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
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

副本：國防醫學院、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、國防部青年日報社、國防部政治作戰教育
訓練中心、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、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、國防部福利事業管
理處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部 長 邱 國 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